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3/2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署任)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何嘉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海港工程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蔡素玉議員提名及劉慧卿議員附議，羅致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234/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TWB(E)55/03/113(200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0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497/03-04(01) —— 有關《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497/03-04(02)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497/03-04(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12月3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CB(1)1497/03-04(04)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香港與海外國家在以下各方面的比較 ——
 - (i) 堆填區的收費機制及收費水平；
 - (ii) 分類拆卸措施；
 - (iii) 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的懲罰性措施；及
 - (iv) 就培養一個適合拆建廢物循環再造行業發展的環境所推行的措施。
 - (b) 說明不同的填料接收設施所收取的費用的釐定基礎；
 - (c) 就為不同填料接收設施的工地職員制訂的工作守則擬稿(包括在判斷運來廢物的成分時使用的參考對照表)諮詢立法機關及受影響的行業；
 - (d) 認真考慮把直接付款制度擴展至涵蓋大型和小型的廢物產生者，從而使廢物運輸商無需負責向廢物產生者收取費用；
 - (e) 澄清在建議第16A條下的僱主與僱員關係，尤其是在分包商制度下的關係。
4. 委員同意於以下的日期及時間舉行會議 ——
- (a) 2004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2時45分
 - (b) 2004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c) 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d) 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 (e) 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f) 2004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7日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5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6 - 000125	主席	開會辭	
000126 - 001650	政府當局	以電腦投影片介紹《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的要點	
001651 - 001923	劉健儀議員	詢問當局諮詢相關行業的進展，以及在不能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單靠肉眼檢查以判斷廢物成分的做法是否恰當	
001924 - 0023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解釋 —— (a) 近期與相關行業所進行的諮詢工作顯示業內人士支持廢除“入閘費”制度，以及支持必須開立帳戶以支付所有費用的規定； (b) 廢物的成分將會根據其重量及密度判斷； (c) 基於實際理由不能批准設立上訴機制； (d) 將會在堆填區附近設置篩選分類設施；及 (e) 將會在實施收費計劃之前先推行試驗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307 - 00300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把直接付款制度擴展至涵蓋小型廢物產生者的可行性進行討論 ——</p> <p>(a) 政府當局正考慮規定所有費用必須透過開立帳戶支付；及</p> <p>(b) 廢除“入閘費”制度可能會對非經常使用者造成不便</p>	
003003 - 00372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判斷廢物成分的方法 ——</p> <p>(a) 根據廢物的重量及密度判斷其成分；</p> <p>(b) 提供參考對照表以協助判斷廢物的成分；及</p> <p>(c) 在制訂供工地職員使用的工作守則時將會諮詢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以防止出現濫權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就為不同填料接收設施的工地職員制訂的工作守則擬稿(包括在判斷運來廢物的成分時使用的參考對照表)諮詢立法機關及受影響的行業
003721 - 003935	李鳳英議員	詢問有關判斷廢物成分的客觀準則，以及應由有關車輛的司機還是該司機的僱主就非法棄置廢物負責	
003936 - 00452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條(即有關禁止非法擺放廢物的建議第16A條)作解釋	政府當局須澄清在建議第16A條下的僱主與僱員關係，尤其是在分包商制度下的關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22 - 005722	劉慧卿議員	<p>就海外地區的堆填區收費經驗及是否有需要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懲罰性措施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提出的解釋 ——</p> <p>(a) 大部分海外國家均採用“入閘費”制度；</p> <p>(b) 部分海外國家實施分解或分類拆卸措施；及</p> <p>(c) 正考慮規定所有費用必須透過開立帳戶支付</p>	政府當局須提供香港與海外國家在堆填區的收費機制及收費水平、分類拆卸措施，以及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的懲罰性措施等方面的比較
005723 - 010153	麥國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用以解決廢物運輸商的憂慮所採取的措施以及不同的填料接收設施所收取的費用的釐定基礎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說明不同的填料接收設施所收取的費用的釐定基礎
010154 - 010617	主席 梁富華議員	有需要就廢物成分的判斷結果設立上訴機制(因為有關的結果可能會受濕度及天氣情況影響)及實施更嚴厲的管制，例如強制規定廢物產生者必須先簽署一份表格，然後廢物運輸商才可把廢物運往處理(此舉可為廢物運輸商提供追討壞帳所需的證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18 - 011210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提出的解釋 ——</p> <p>(a) 若強制規定廢物產生者在運送廢物之前必須先簽署一份表格，將須修訂有關法例及進一步諮詢各相關行業；</p> <p>(b) 根據建議的收費安排，有關人士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表格，當中載列所開立的付款帳戶號碼及相關車輛的車牌號碼；及</p> <p>(c) 在制訂評估廢物成分的參考對照表時會顧及濕度及天氣情況</p>	
011211 - 01155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p>委員關注的事項 ——</p> <p>(a) 有需要採取措施以減少及循環再用建築廢物；</p> <p>(b) 有需要解決在條例草案實施之前已經與廢物產生者簽訂合約的廢物運輸商所面對的憂慮；及</p> <p>(c) 違例傾卸垃圾以及在指定作農地用途的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00 - 0118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解釋 —— (a) 當局正致力鼓勵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及循環再用； (b) 在收費計劃生效之前已經批出的建築合約將獲豁免；及 (c) 將會加強針對違例傾卸垃圾的執法行動	
011831 - 012117	陳偉業議員 主席	委員關注的事項 —— (a) 有需要在實施收費計劃之前釐定有關循環再用建築廢物的政策；及 (b) 實施收費計劃將會導致在農地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	
012118 - 012558	李卓人議員	支持有關循環再用建築廢物的政策及有需要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就廢物處置開立帳戶，以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012559 - 01321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為利便循環再用建築廢物所推行的措施，以及有關規定所有收費必須透過開立帳戶支付的方案	政府當局須認真考慮把直接付款制度擴展至涵蓋大型和小型的廢物產生者，從而使廢物運輸商無需負責向廢物產生者收取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19 - 014334	劉慧卿議員	<p>委員關注的事項 ——</p> <p>(a) 有需要推行措施以培養一個適合拆建廢物循環再造行業發展的環境；及</p> <p>(b) 是否有需要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可無需手令而進入除私人土地上的住用處所以外的任何地方，清理非法棄置的廢物</p>	政府當局須說明其就培養一個適合拆建廢物循環再造行業發展的環境所推行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與海外國家的措施的比較
014335 - 01403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加強對非法棄置廢物的管制以及透過篩選分類和循環再用減少建築廢物	
014035 - 01444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私營機構參與營運廢物處置設施的進展以及向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填料收取費用的理據進行討論	
014444 - 0154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7日